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029號

03 原告 蔡文哲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盧奇宏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
07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要領

1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4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7年7月27日以新臺幣（下
16 同）3,700元向被告購買Phat!遊戲人生史蒂芬妮・多拉1/7
17 PVC 完成品1只（下稱系爭商品），惟被告迄今拒不給付系
18 爭商品，亦不退款，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
19 此，爰依民法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20 求被告返還價金等語。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3,700元及自
21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

23 三、被告則以：原告係向鎗宸公司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華門市購買
24 系爭商品，債之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鎗宸公司間，原告自不
25 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價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8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9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30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31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債權契約為特定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購單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3270、36840號、109年度偵字第5840、7320、10097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證，然參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訂購單所示，原告係向鎌宸公司訂購系爭商品，可知本件契約相對人係鎌宸公司，揆諸上開說明，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契約效力僅存在於原告及鎌宸公司之間，自無從以被告為契約相對人而為請求，況被告與鎌宸公司於法律上分別為自然人及法人，當屬不同之人格，為不同之權利主體，縱被告為鎌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無從請求被告就本件買賣契約負返還價金之責。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